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6 年 1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蓝盾光电拟通过向李侠、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平、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方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是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要求蓝盾光电及相关各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应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作出陈述和/或说明，蓝盾光电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蓝盾光电及相关各方（包括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蓝盾光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监会。

6、本所同意蓝盾光电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

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蓝盾光电的确认以及蓝盾光电在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下同）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交所网站检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栏目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蓝盾光电及相关方自蓝盾光电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蓝盾光电及相关方自蓝盾光电上市以来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所示，附件一中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该等承诺主体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深交所官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并经蓝盾光电及前述人员书面确认，最近三年，蓝盾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肖骏妍

钱 珍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蓝盾光电及相关方自蓝盾光电上市以来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不会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承诺人将利用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4）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蓝盾光电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蓝盾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蓝盾光电或其子公司；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蓝盾光电所有，并赔偿由此给蓝盾光电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盾光电股份之日止。	2019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1）本承诺人将严格准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蓝盾光电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蓝盾光电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	2019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承诺	益。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蓝盾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蓝盾光电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蓝盾光电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与蓝盾光电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蓝盾光电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蓝盾光电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20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袁永刚；王文娟	其他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	2020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袁永刚；钱江；刘文清；夏茂青；周亚娜；吕虹；周考文；王迎春；储节义；郭建；刘宏；李雪峰；张海燕	其他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0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袁永刚；王文娟	其他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0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7	袁永刚；夏茂青；周亚娜；吕虹；刘宏；李雪峰；张海燕；刘文清；周考文；钱江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	2020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8	夏茂青；刘宏；张海燕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9	袁永刚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1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1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志强；海南百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1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上市后三年，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上市后三年，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1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尽快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促使公司股价尽快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水平。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①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三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14	刘宏；夏茂青；张海燕；李雪峰；王建强；王英俭；袁永刚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将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后实施增持，或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②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③本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4）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后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15	袁永刚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将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收到公司通知后，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③本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4）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后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16	丁苑林；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冯美珍；刘胜昔；刘萍；叶林；唐隆兴；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联华；曹俊玉；曹蕴；李伟民；柳敏；王亚平；罗永梅；谢品华；陆亦怀；陆肇逸；陈明；马茂先；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志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17	铜陵百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18	郭建；张海燕；刘宏；夏茂青；钱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已履行完毕
19	王文娟；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	袁永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21	袁永刚；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